

教育局通函第 54/2014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二零一四年起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優化措施

(注意：本通函應交各中、小學校長備辦，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校長除外)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告各中、小學，二零一四年起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優化措施。

背景

2.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設計是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完結時的基本能力水平，以改善學與教。每年向學校發放的評估報告，會提供就中、英、數三科該校學生整體表現的資料及分析，可以讓學校了解其學生相對全港學生的表現。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教育局宣布小六考核新安排時，承諾會展開檢視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工作，範圍涵蓋報告功能、實施安排及考核內容等。聽取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希望在保留評估核心功能和減輕師生壓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讓優化措施令全港性系統評估發揮更大的回饋學與教的效能。

優化措施

I. 報告功能 - 取消向小學發放達標率

3. 由二零一四年起，當局不會再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內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學生在中、英、數三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及達標率；另補充報告所載列的同一批次的小學學生數據亦會

刪除。題目分析報告則予以保留，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強弱項，改善學與教。

4. 整份中學學校報告則維持不變，基本能力達標率會繼續向中學發放。

II. 實施安排 - 隔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

5. 在二零一五年起延續現行隔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安排。即逢單數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雙數年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現行小三及中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安排則維持不變。

6. 跟現行安排相同，個別小學在雙數年仍可以自願形式進行小六評估及使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評卷連報告服務。請注意，由於在雙數年並非全港小六學生均參與評估，當局不會向自願參與評估的小學提供系統評估數據，即學校報告只會有該校整體小六學生表現的數據。另外，考評局也可提供試卷連評卷參考給有興趣的學校使用。

III. 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

7. 教育局會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小學的「表現評量」中剔除。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時，仍可使用全港性系統評估題目分析報告的數據，作為評估學生表現的其中一項有用參考。

IV. 其他相關安排

8. 考評局會分階段優化評估功能，提供更加互動的報告平台，方便教師進一步分析評估數據。另由二零一五年開始，全港性系統評估試卷方面亦有相應優化措施(例如試卷的評估時間及題型)。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考評局稍後會通知學校。

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作出的安排

9. 現行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提供的考試調適安排政策會維持不變。根據公平原則，部分學生可能需要學校在考試中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以助他們顯示學習成果。

10. 我們重申，全港性系統評估不僅為政府就全港學生的基本能

力提供客觀數據，亦為學校提供其學生在各學習範疇內整體表現的資料，回饋學與教。故此，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參加評估，尤其讓非華語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有助政府進行相關的研究，檢視政策。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一般政策：
教育局張佩珊女士（電話：29218943）

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施行事宜：
考評局林玲芝博士（電話：3628 8100）

有關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事宜：
教育局李敬良先生（電話：28926612）
教育局劉美娟女士（電話：28926609）

備忘

12. 在此提醒學校，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優化措施。教育局將於稍後向學校提供小冊子，方便向貴家長派閱。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副本抄送：各組主管-以供知悉

2014年4月11日